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考字〔2019〕17号

关于教育考试期间加强省属高校 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：

为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工作管理，严防严控高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参与替考、组织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教育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我省各项教育考试安全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承办的教育考试时间安排

1. 普通高考。文化统考时间为每年6月7-9日；体育类专业统考时间为当年4月；艺术类专业统考时间为上年12月；艺

术类专业在赣设点校考时间为当年1月或2月。

2. 自学考试。一年两次，时间分别为4月和10月。

3. 成人高考。时间为每年10月。

4. 研究生考试。时间为每年12月。

5. 社会考试。我省目前承办与教育有关的社会考试有四项，每年开考两次（上、下半年各一次）。开考时间为：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笔试（CET）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（各1天），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口语（CET-SET）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（各2天）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（各3天）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（NTCE）时间为每年3月和11月（各1天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考试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认识到做好考试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是维护教育考试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、维护我省高等教育声誉和形象的需要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各高校要做到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是做好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督促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加强对学生工作的管理，要制定考试期间学生管理和考勤制度，提醒广大学生不得擅自离校，严禁参与替考。对于违反学校规定，擅自离校或进行替考的学生，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教育。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

和教职工的教育管理。要加强法纪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，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中有关涉考条款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；要强化纪律约束，严防学生与教职工参与考试违纪舞弊行为。

(四) 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，严格考试期间的学生管理，严防在校生参与替考。考试期间，各高校要组织对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要安排辅导员对在校学生逐一清点、核查，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，没有特殊理由，高校在校生不准请假离校。对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查。对经批准请假离校或单独在外实习的学生，要在考试期间考试开考半小时后与学生电话联系，发现可疑替考者立即上报。

(五) 严肃问责。省教育厅将派出纪检监察人员，对省属高校考试期间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，对管理不严、工作不负责造成替考舞弊的高校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高校和人员的责任。

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